



第四章 1Z204000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控制》

3.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P150页3.]

(3)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5)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 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 对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

(6)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例: 地基验槽和土方回填前的基础分部隐蔽验收]





第四章 1Z204000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控制》

4.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P151页4.]

(4).1)未经监理签字不得...	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②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2)未经总监签字不得...	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5)监理的形式	①旁站②巡视③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四章 1Z204000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控制》

4.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P151页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该办法规定: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

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3)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5)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P152页第2段]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1Z204000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控制》

4.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P151页4.]

[P152页第6行开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 (1)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 (2)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 (3)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 (4)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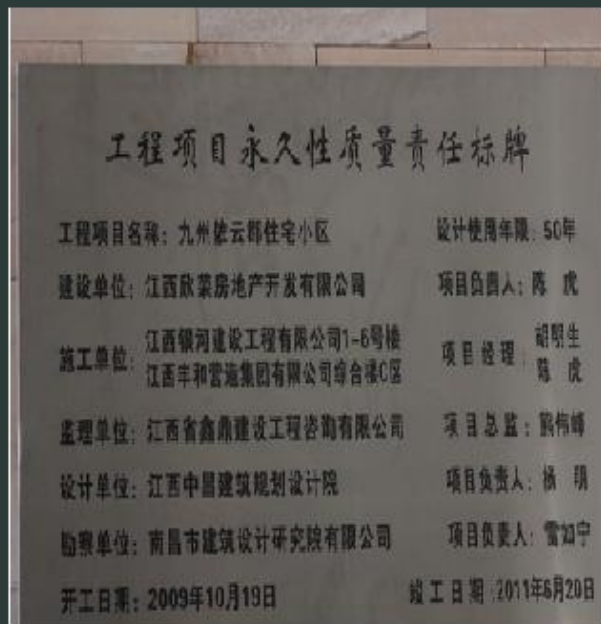


第四章 1Z204000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控制**》

4.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P151页4.]

[P152页(4)下1行]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实行①书面承诺②竣工后永久性标牌等制度





第四章 1Z204000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控制》

1Z204012	项目质量的形成过程和影响因素分析[P152页]
二.项目质量的影响因素分析(“人/机/料/法/环”)[P153页]	
1.人的因素	1.在工程 <u>项目质量</u> 管理中, <u>人</u> 的因素起决定性的作用 2.我国实行建筑业① <u>企业经营资质</u> 管理制度②市场准入制度③ <u>执业资格注册制度</u> ④作业及管理人员 <u>持证上岗</u> 制度等,从本质上说,都是对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人的素质和能力进行必要的控制
2.机械的因素	机械主要是指施工机械和各类工器具,包括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设备,吊装设备,操作工具,测量仪器,计量器具以及施工安全设施等

